

中国语言文字 使用情况调查 培训手册

1999 · 北 京

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

培 训 手 册

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9·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要文件

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印发《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附:实施方案)·····	(1)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语委和九个有关部、委(局)办公厅(室)关于开展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的通知 ·····	(8)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指导小组会议纪要》的通知(附:会议纪要)·····	(11)
领导讲话 ·····	(15)

第二部分 调查工作实施和调查员

1. 调查工作实施细则 ·····	(25)
1.1 入户调查 ·····	(25)
1.2 专项调查 ·····	(28)
1.3 部门调查 ·····	(29)
2. 调查员的条件、职责和纪律·····	(30)
2.1 调查员的条件 ·····	(30)
2.2 调查员的工作职责 ·····	(30)
2.3 调查员的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	(31)
3. 调查组长工作职责 ·····	(31)
3.1 入户调查 ·····	(31)
3.2 专项调查 ·····	(32)

第三部分 抽样方法及具体操作程序

1. 抽样的目的与意义	(33)
2. 主体调查(入户调查)的抽样方法	(33)
2.1 域的划分	(33)
2.2 城市与县以上的抽样方法	(34)
2.3 城市内及县以下抽样的一般方法	(34)
2.4 县内需要调查指定民族的抽样方法	(38)
3. 入户访问程序及对若干情况的处理原则	(40)
3.1 入户访问程序	(40)
3.2 对一些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40)
4. 专项调查抽样方法	(41)
4.1 调查范围的确定	(41)
4.2 市、县内抽样方法与样本量	(42)
5. 各级组织机构及人员的职责	(42)
5.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工作职责	(43)
5.2 样本城市与样本县的工作职责	(43)
5.3 样本街道(乡/镇)的工作职责	(43)

第四部分 调查问卷指标解释、注意事项和疑难示例

1. 普通话与方言	(45)
2. 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字	(49)
2.1 少数民族语言	(49)
2.2 少数民族文字	(51)
3. 外语	(53)
4. 入户问卷	(54)
4.1 家庭问卷	(56)

4.2 其他成员问卷	(63)
4.3 主调查对象问卷	(74)
5. 中学生问卷调查指导语	(116)
6. 公务员问卷调查指导语	(122)

第五部分 项目代码及问卷录入

1. 问卷与域编号	(129)
2. 问卷其他项目编码	(130)
3. 问卷的录入	(130)

附录

1. 地区代码	(131)
1.1 北京市	(131)
1.2 天津市	(131)
1.3 河北省	(131)
1.4 山西省	(133)
1.5 内蒙古自治区	(135)
1.6 辽宁省	(136)
1.7 吉林省	(137)
1.8 黑龙江省	(138)
1.9 上海市	(139)
1.10 江苏省	(139)
1.11 浙江省	(140)
1.12 安徽省	(141)
1.13 福建省	(142)
1.14 江西省	(143)

1.15 山东省	(145)
1.16 河南省	(146)
1.17 湖北省	(148)
1.18 湖南省	(149)
1.19 广东省	(150)
1.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2)
1.21 海南省	(153)
1.22 重庆市	(153)
1.23 四川省	(154)
1.24 贵州省	(156)
1.25 云南省	(157)
1.26 西藏自治区	(159)
1.27 陕西省	(160)
1.28 甘肃省	(161)
1.29 青海省	(162)
1.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163)
1.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3)
1.32 香港	(165)
1.33 澳门	(165)
1.34 台湾	(165)
1.35 其他国家和地区	(165)
2. 中国各民族名称代码表	(166)
3. 普通话、汉语方言代码表	(168)
4. 中国分县市汉语方言速查表	(172)
5.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代码表	(286)
6. 中国少数民族文字代码表	(289)

7. 外语代码表	(290)
8. 年龄、出生年份(阴阳历)与十二属相对照表	(291)
9. 职业分类略表	(295)
10. 随机数表	(300)

教育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文件

教语用[1998]5号

关于印发《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 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语委(语文工作机构),广东省高教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是1997年1月6日国务院第134次总理办公会议决定开展的一项国情调查,对于了解国民文化素质、推动两个文明建设有着重要作用,能为国家和各地教育、文化、经济、科技劳动人事部门制定规划和有关政策提供一定的科学依据,为语言文字工作的决策奠定坚实的基础。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曾于1997年底将《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实施方案》送国务院办公厅审阅,并由国办有关部门印发国家教委、国家民委、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统计局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等部委(局)征求意见,得到普遍赞同和支持。现将这个《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这项工作的要求,积极支持配合组织实

施,给予人力、财力上的必要保证,切实把这项行政性、专业性和群众性都很强的工作做好。工作中有哪些建议和问题,随时向教育部和国家语委报告。教育部和国家语委将就这项调查的进展情况专项向国务院报告,并以文件和简报的形式组织、协调和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调查工作。

附件: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实施方案

教 育 部

国 家 语 委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 实施方案

为准确了解我国国民文化素质，为教育、文化、科技、经济和劳动人事等部门制定规划和有关政策提供依据，填补我国国情调查中语言文字使用方面的空白，推动我国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工作进程，经 1997 年 1 月 6 日国务院 134 次总理办公会议批准，定于 1998 年开始进行首次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

一、调查内容

（一）被调查者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族

文化程度

职业

常住地

其他

（二）被调查者使用语言的情况

普通话

汉语方言
少数民族语言
外国语言
其他

(三) 被调查者使用文字的情况

简化字
繁体字
(附:汉语拼音)
少数民族文字
外国文字
其他

(四) 被调查者使用上述语言文字的场合

教学活动
公务活动
宣传活动
日常交际
信息处理
其他

二、调查对象及范围

(一) 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的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常住的人员。其中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及台湾、澳门居民暂不列入。

(二) 调查范围包括全国所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涵盖所有汉语主要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的地区。调查数量为全国人口的千分之一。

三、调查方法

(一) 调查分个人调查和部门调查

(二) 调查采用全国统一问卷,在规定时间内,由省、地、县教育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分级组织实施。

(三) 调查问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汇集,并用统一电脑软件初步归类统计后报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主管部门汇总。

四、调查的组织领导

(一) 全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由教育部和国家语言文字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设办公室),由各地教育部门会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分级组织实施。

(二) 由教育部、国家语委、国家民委、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文化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社会科学院有关负责同志组成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指导小组,指导和协调这项工作。

(三) 教育部和国家语委负责调查大纲的制定,调查问卷的编制,全国骨干调查员的培训,对各地调查工作的指导和检查,调查结果的统计分析,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报告的编写。

(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并培训本地调查队伍,组织调查和对本地调查结果初步归类统计。

五、调查队伍

(一) 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是一项业务性很强的工作,各地要以地方教育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干部、高等学校、中等学校的语文老师和有关学会会员为主体,选择具有良好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的人担任调查员。

(二) 调查员必须经过培训, 在调查工作期间, 调查员队伍必须稳定, 不得调做该调查以外的工作。如有变动需报有关领导部门批准。

六、调查工作的步骤

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工作三年完成。1998 年为准备阶段; 1999 年为调查阶段; 2000 年为统计整理阶段。每个阶段的主要任务是:

(一) 准备阶段

建立组织机构

搜集有关资料

制定调查大纲

编制调查问卷

开展社会宣传

拟定调查计划和实施办法

进行试点调查

设计抽样方案 and 数据处理方案、筹建数据库

(二) 调查阶段

组织全国调查员骨干培训班和各地调查员培训班

拟定各调查点的具体调查计划

入户调查

调查结果的检查和验收

(三) 统计整理阶段

各地调查结果的汇集和初步统计分析

整理、核实、补充调查资料

分析、统计调查结果并向各地反馈

编写《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报告》

编写呈交国务院的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报告
各阶段工作的日程安排和有关规定另行下发。

七、调查经费

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根据分级财政体制的规定,分别由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现行经费管理渠道,商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解决。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国		家	语		委	
国	家	民	委	办	公	
公	安	部	办	公	厅	
民	政	部	办	公	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文件
农	业	部	办	公	厅	
文	化	部	办	公	厅	
广	电	总	局	办	公	厅
国	家	统	计	局	办	公
中	国	社	会	科	学	院
					办	公
					厅	

教语用厅[1999]3 号

关于开展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 调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语委(语文工作机构),民
委、公安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农业厅(局)、文化
厅(局)、广播影视厅(局)、统计局、社科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教委、语委:

1997年1月6日国务院第134次总理办公会议决定开展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这是我国语言文字使用方面的一项重要国情调查,对于了解国民文化素质、推动两个文明建设有着重要意义,能为国家和各地教育、文化、经济、科技、劳动人事部门制定规划和有关政策提供一定的科学依据,是语言文字工作决策的重要基础。国务院11个部委(局)有关负责人组成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指导小组,具体调查工作由教育部和国家语委牵头组织实施。目前,该项调查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基本就绪,正式调查工作将从今年9月份起陆续在各地展开。为了保证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目的,特通知如下:

一、这次全国规模的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是我国有史以来的第一次,调查范围遍及全国除香港、澳门、台湾的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入户调查为主,并结合对有关部门的专项调查,调查对象涉及不同民族、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不同文化程度的个人和他们的家庭,是一项涉及面广、组织工作复杂,行政性、群众性都很强的工作。希望各地教育、语言文字工作、民族、公安、民政、财政、农业、文化、广电、统计、社科等部门,明确这项调查是政府行为,并给予高度重视,密切协作、周密组织、加强领导、精心安排,保质保量地完成调查任务。

二、这项调查是一项科学性很强的工作,制定问卷、规定调查程序、确定抽样方案以及严格按抽样方案和调查程序开展调查工作,是调查取得可靠数据的保证。调查指导小组将对调查的关键性环节和问题进行审议。调查办公室将于今年8月中旬举办调查培训班。希望各地按照《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实施方案》(教语用[1998]5号)中规定的条件,选

派得力人员参加培训班,并搞好本地的二级培训,组建一支由当地行政干部和教育、语言文字工作者参加的稳定高效的调查员队伍,以保证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这项调查所需经费,根据分级财政体制的规定,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教育部和国家语委负担制定调查大纲、实施方案,编制调查问卷、培训全国骨干调查员、对各地调查进行指导检查、统计分析调查结果、编写出版调查报告等任务所需经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的培训本地区调查员、组织本地调查和对调查结果进行初步统计等任务所需经费,由各地教育和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按现行经费管理渠道,商地方财政部门解决。希望各地有关部门发扬一盘棋精神,予以大力支持,保证国家的这项调查任务的顺利完成。

国 家 语 委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国 家 民 委 办 公 厅
公 安 部 办 公 厅
民 政 部 办 公 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农 业 部 办 公 厅
文 化 部 办 公 厅
广 电 总 局 办 公 厅
国 家 统 计 局 办 公 室
中 国 社 会 科 学 院 办 公 厅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